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、实到董事9名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王碧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《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为有效规避市场汇率波动风险，同意公司配套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本次新增额度为1.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（合计为不超过3.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）。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募集资金。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，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，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。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方案及签署相关合同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

务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《关于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-2026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，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、经营状况、股东回报等因素，同意制定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-2026）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6 日